

『台灣新憲法草案』(1988)*

許世楷

前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總本部主席 (1987-91)

我們的馬來玻里尼西亞語系祖先，過去在台灣的原野自由、和平地生活。我們的漢語系祖先，爲了逃避中國的惡政、戰亂與飢餓；追求自由、和平與較好的生活，移住來台灣。

但是，我們台灣人的自由、和平與生活，仍時常受到外來政權的蹂躪。因而，我們決意以自己的力量，來維護自己的自由、和平與生活；因此，我們結合，以創設獨立的台灣共和國。

第一章 總論

第 1 條 台灣共和國，爲台灣人的自由、台灣共和國的獨立而盡力；並且，決意永遠以台灣爲其祖國的人們，結合構成之。

第 2 條 台灣共和國的主權，屬於國民。

第 3 條 台灣共和國的國民，由於語言以及移住時期等的不同，可以分爲馬來玻里尼西亞語系、福佬語系、客家語系、北京語系，四文化集團。

文化集團的所屬，由國民依法自由選擇、決定之；其決定，每五年得依法修改一次。

任何文化集團，不得歧視或壓制其他文化集團。

第 4 條 台灣共和國的領土，不包括金門、馬祖等中國沿岸諸島嶼。

* 最早登於《自由時代》1988 年 12 月 10 日，總號 254 期，頁 70-77 (<http://www.nylon.org.tw/main/docs/taiwanconstitution.pdf>) (2022/9/9)，收於《台灣未來的描繪》(台北：自由時代週刊社，1989)；網路版參見 [billy3321/formosa-constitutions](https://github.com/billy3321/formosa-constitutions) ([https://github.com/billy3321/formosa-constitutions/blob/master/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\(許世楷\).md](https://github.com/billy3321/formosa-constitutions/blob/master/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(許世楷).md)) (2022/9/9)。

第二章 國民的權利與義務

- 第 5 條 個人的尊嚴、兩性的平等、老幼病弱者的權利，在社會與家庭生活上，應受尊重。
- 第 6 條 國民，除了為少數者與老幼病弱者的特別保護以外，在法律之下一律平等。
- 第 7 條 良心、思想、宗教、學問的自由，不得侵害。
- 第 8 條 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以及其他表現的自由，不得侵害。
- 第 9 條 通信的秘密，不得侵害。
- 第 10 條 禁止檢閱。
- 第 11 條 任何人，有居住、遷移以及選擇職業的自由。
- 第 12 條 任何人，有移住外國、脫離國籍的自由。
- 第 13 條 國民，有享受健康的、文化的生活之權利。
為此，政府應努力於提高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安全制度，以及增進公共文化設備。
- 第 14 條 國民，有應其能力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，有使其子女接受普通教育的義務。
學校教育，一律免費。
- 第 15 條 國民，有勞動的權利與義務。
因此，政府應提供國民就業之機會。
- 第 16 條 勞動者，其團結權、團體交涉權、爭議權，應予以保障。
- 第 17 條 私有財產，應予以保障。
但土地的所有，得依法限制其數量。
- 第 18 條 私有財產的繼承、贈與，應課予高度之累進稅。
- 第 19 條 私有企業，除了高度具有公共性或獨占性者以外，應予以保障並鼓勵。
- 第 20 條 國民，有依法納稅之義務。
- 第 21 條 國民，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。

- 第 22 條 預備軍人，應該加入民兵組織。
民兵組織的主旨，在於維護國民的自由、國家的獨立。
- 第 23 條 十八歲以上的國民，有選舉或罷免法定公務員之權利，並有被選舉之權利。
- 第 24 條 選舉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秘密投票，行之。
- 第 25 條 除了本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憲法修改以外，法律的制定、修改、廢除以及法定公務員的罷免，亦得以國民投票行之。
- 第 26 條 國民投票的提案，除了本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有關憲法修改的提案以外，有關法律的制度、修改、廢除，需由具有選舉權者，取得全國具有選舉權者百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署名；有關法定公務員的罷免，除了本憲法第九十條規定之最高法院裁判官的審查以外，需由具有選舉權者，取得原選區具有選舉權者百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署名，為之。
- 第 27 條 國民投票，以得投票總數的過半數為通過。
- 第 28 條 任何人，有就損害的救濟、公務員的彈劾、法律、政令、規則、條例的制定或改廢，以及其他事項，向有關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機關請願之權利。
- 第 29 條 任何人，非經法定的正當且公正之手續，不得剝奪其生命或身體的自由。
- 第 30 條 任何人，除了現行犯以外，非具有法定司法機關所簽發、明示具體犯罪理由之令狀，不得逮捕之。
- 第 31 條 任何人，非告示以理由，並使其選任辯護人，不得拘禁或審問之。
關於拘禁理由，本人或其辯護人，得要求即時在本人與其辯護人出席的公開法庭審理之。
- 第 32 條 公務員，禁止從事拷問以及殘虐的刑罰。
- 第 33 條 任何人，不得剝奪其在法院接受裁判之權利。
- 第 34 條 非現役軍人，不受軍事裁判。
- 第 35 條 任何人，受司法機關拘禁，判決無罪確定時，得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- 第 36 條 公務員，侵害任何人的自由或權利，除了受懲戒以外，應負刑事

以及民事上責任。

受害人，得就所受損害，向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請求賠償。

第 37 條 在此所規定的自由與權利，須以所有的國民之不斷的努力來堅持。

第三章 總統

第 38 條 總統，為國家元首，代表國家；須超出黨派，不得由現役軍人擔任之。

第 39 條 總統，宣布國民投票的結果、任免法定公務員、解散國會下院、公布法律、締結條約、布告宣戰、發布特赦與大赦；但此等行為，須以內閣首席部長的請求與副署為之。

第 40 條 總統，依照本憲法第 5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0 條之規定，召集國會。

第 41 條 總統，對國會兩院間之爭執，得予以調停，或仲裁。
但仲裁，須依兩院之要請，為之。

第 42 條 總統，任命國會下院議員中在下院可獲得過半數同意者，為內閣首席部長；並接受內閣總辭職。

第 43 條 總統，在最高法院裁判官缺員時，任命具有良識的法學專家，為其裁判官；在最高法院院長缺位時，任命最高法院裁判官中之一名，為其院長；院長，仍保持其裁判官之職位。

第 44 條 總統、副總統，各由具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，各以得投票總數的過半數，為當選。

但候選人得票不超過投票總數的半數時，總統候選人部份，以其得最高票者提示於國會下院，付之信任投票，仍不得過半數時，重新選舉之；副總統候選人部份，以其得最高票者提示於上院，付之信任投票，仍不得過半數時，重新選舉之。

第 45 條 總統、副總統，其任期為五年。

總統，不得連續三任。

- 第 46 條 總統，不能遂行職務時，由副總統代行之。
總統、副總統，均不能遂行職務時，由國會下院議長代行之。
- 第 47 條 總統缺位時，由副總統繼任之；至其任期屆滿為止。
總統、副總統均缺位時，由國會下院議長代行職務；該總統任期仍有一年以上時，於國會，由下院補選總統，上院補選副總統；其任期，以補足原任者的任期為止。
- 第 48 條 副總統，協助總統並兼任國會上院議長；須超出黨派，不得由現役軍人擔任之。

第四章 國會

- 第 49 條 國會，代表國民行使立法權。
- 第 50 條 國會，由上院、下院構成之。
- 第 51 條 上院，由四文化集團所屬具有選舉權者各選出十名，共四十名議員，以及議長的副總統，構成之。
- 第 52 條 上院議員，任期為五年。
- 第 53 條 下院，由依法根據具有選舉權者人口平均畫定的一百個選區，每選區由該區具有選舉權者各選出一名，共一百名議員，構成之。
- 第 54 條 下院議員，任期為三年；但下院解散時，解散之日即為該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。
- 第 55 條 上院副議長，由上院議員互選之。
副總統缺位時，由上院副議長接任議長。
- 第 56 條 下院議長、副議長，由下院議員互選之。
- 第 57 條 國會定期會，每年分為春、秋兩次，由總統按時召集之。
- 第 58 條 國會臨時會，有內閣首席部長或任何一院議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總統必須召集之。
- 第 59 條 下院解散時，須於解散之日起三十日以內，舉行下院議員選舉。
上院，在下院解散時，閉會。
- 第 60 條 國會特別會，於下院議員選舉之日起十五日以內，總統必須召集之。

- 第 61 條 兩院，各非得其議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不得議事，表決之。
- 第 62 條 兩院議案，除了本憲法第六十四條、第六十六條、第九十九條規定之情形以外，各以得出席議員的過半數贊成，為通過；贊成、反對同數時，議長得裁決之。
- 第 63 條 議案，除了本憲法第六十四條、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情形以外，須經兩院通過之。
- 第 64 條 下院所通過、上院所否決的議案，除了本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以外，再經下院以出席議員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，即為通過國會。
- 第 65 條 下院所通過的議案，送達上院，自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，上院不表決，即為通過國會。
- 第 66 條 上院，以出席議員的四分之三以上的決議，得將議案指定為有關文化集團權利之重要議案；有關文化集團權利之重要議案，須得上院通過。
- 第 67 條 下院，對總統任命的內閣首席部長，行使同意權。
- 第 68 條 預算案，須先提出於下院。
預算案，須先提出於下院。在新會計年度開始前未獲國會通過時，內閣得暫時依前年度預算，執行其財政。
- 第 69 條 兩院議事，公開之。
- 第 70 條 兩院議員，各在其院內所作言論、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
- 第 71 條 兩院議員，在國會開會期中，不得逮捕；開會期前逮捕者，其所屬議院要求時，應予以釋放。

第五章 內閣

- 第 72 條 行政權，屬於內閣。
- 第 73 條 內閣，由首席部長及其所選任的各部部長、無管部部長，構成之。
首席部長，得隨時任免部長。
部長，須過半數為國會下院議員。

- 第 74 條 首席部長及各部部長，不得由現役軍人擔任之。
- 第 75 條 內閣，在行政權的行使上，對國會負責任。
首席部長及各部部長，得隨時出席國會兩院報告國務，說明議案；受國會任何一院請求時，須出席答辯質詢。
- 第 76 條 首席部長，在下院通過內閣不信任案時，得於十日以內請求總統解散下院。
但在特別會，下院通過不信任案時，內閣須向總統提出總辭職。
- 第 77 條 首席部長，在下院通過內閣不信任案時，於十日內不請求總統解散下院，內閣須向總統提出總辭職。
- 第 78 條 內閣於首席部長缺位時，須向總統提出總辭職。
- 第 79 條 滯提出總辭職的內閣，在新內閣成立以前，以使行政事務不停滯為限，繼續執行職務。
- 第 80 條 首席部長，負責內閣會議、統轄內閣及指揮監督行政各部門案；向國會提出議案、預算案、法律案、條約案、宣戰案、特赦與大赦案。
- 第 81 條 部長，出席內閣會議；並其中之各部部長，各指揮、監督其所管部。
- 第 82 條 內閣，為執行法律，得制定政令。
但政令，除了法律有委任以外，不得規定罰則。

第六章 法院

- 第 83 條 司法權，屬於法院。
- 第 84 條 法院，分為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三級。
- 第 85 條 裁判官，除了最高法院裁判官以外，經由國家考試任命之。
- 第 86 條 裁判官，只需依照本憲法與法律，不受任何干涉，獨立行使其職權。
- 第 87 條 裁判官，除了最高法院裁判官依照本憲法第九十條應免職以外，非受刑事或懲戒之處分，或禁治產之宣告，不得免職。

- 第 88 條 最高法院，由總統任命裁判官，以及兼任裁判官之院長，共十一名，構成之。
- 第 89 條 最高法院院長，任期為五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90 條 最高法院裁判官，應在國會上院議員選舉的同時，定期接受國民投票審查；其所得罷免票超過投票總數的半數者，應免職。
- 第 91 條 最高法院，為判決法律、政令、規則、條例與處分，是否合憲之最終審法庭。
- 第 92 條 最高法院，得制定有關訴訟手續，各級法院內部秩序，以及處理司法事務之規則。但與法律牴觸的規則，無效。

第七章 地方自治

- 第 93 條 地方制度，採取都府縣、市鎮鄉區之二級制。
- 第 94 條 地方公共團體機關，由行政首長及議事機關之議會，構成之。
- 第 95 條 地方公共團體的行政首長及議會議員，須由地方住民直接選舉之。
- 第 96 條 地方公共團體，有管理其財產以及執行其行政之權限；並得依法制定條例。
- 第 97 條 都、府、縣的行政首長、指揮、監督管轄地之民兵組織。
都、府、縣的民兵組織，經國會下院決議，得編入國軍。
- 第 98 條 地方公共團體，有關其組織，以及運作事項，依照本憲法地方自治的宗旨，以法律規定之。

第八章 修改

- 第 99 條 憲法修改，以國民投票，為之。
但其提案，由具有選舉權者取得全國具有選舉權者百分之三以上的同意署名，或由國會兩院各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，為之。

台灣共和國憲法制定手續草案

- 第 1 條 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，在共和國成立一年以內，須召集制定憲法草案之國民會議。
- 第 2 條 國民會議，除了制定憲法草案以外，不得從事其他事項。
- 第 3 條 國民會議，由根據本手續第四條產生的四文化集團所屬具有選舉權者，各選出十名代表，共四十名；以及根據具有選舉權者人口平均畫定的一百個選區，每選區由該區具有選舉權者，各選出一名代表，共一百名；總共一百四十名代表，構成之。
- 第 4 條 台灣共和國的國民，由於語言及移住時期等不同，可以分為馬來玻利尼西亞語系、福佬語系、客家語系、北京語系四文化集團。文化集團的所屬，由國民依手續自由選擇、決定之。
- 第 5 條 十八歲以上的國民，有選舉或罷免國民會議代表之權利；並有被選舉之權利。
- 第 6 條 國民會議，為一院制。
- 第 7 條 國民會議議長、副議長，由國民會議代表互選之；各以得出席代表的過半數票數為當選。
- 第 8 條 國民會議，非得其代表總數的過半數出席，不得議事、表決之。
- 第 9 條 國民會議的表決，除了本手續第十條規定之憲法草案的表決以外，以出席代表的過半數為通過。
- 第 10 條 憲法草案，以得國民會議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投票，為通過。
- 第 11 條 國民會議所通過的憲法草案，須於九十日以內交付國民投票；此項國民投票，以得投票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贊成投票，為通過。
- 第 12 條 國民會議，在一年以內無法通過憲法草案，或其通過的憲法草案交付國民投票不通過時，須解散之；重新選舉，組織國民會議。

